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竹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：被告甲○○之胞姊與告訴人乙○○原為夫妻，嗣已離異，雙方間就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問題，引發糾紛在先。詎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4日9時許，騎乘機車搭載其未成年姪女，前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準備與告訴人乙○○會面交往之際，見告訴人乙○○手持行動電話上前理論，雙方在場引發口角爭執，被告甲○○打算騎車搭載其未成年姪女離去時，為告訴人乙○○出手抓住其手臂，被告甲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憤而出手毆打告訴人乙○○之頭部及臉部多下，使告訴人乙○○受有頭部及左臉部鈍挫傷之傷害，嗣為告訴人乙○○報警循線通知被告甲○○到案說明，始悉上情。案經告訴人乙○○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因認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且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有刑法第287條、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亦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01號起訴書1件在卷

01 可稽。茲據告訴人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於本院113年12月24
02 日準備程序時勸導息訟，並達成調解，且被告甲○○當庭已
03 履行調解條件完畢，告訴人亦於本院113年12月24日準備程
04 序之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並有告訴人撤回告訴聲請
05 狀、本院113年12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各1件在卷
06 可徵。因此，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告
07 訴，爰揆諸上開規定，本案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8 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10 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
12 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4 刑事第二庭法官 施添寶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2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謝慕凡